

镇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坪县城市执法局）文件

镇住建函〔2024〕162号

镇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坪县城市执法局） 关于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第63号建议办理 情况的复函

张旺代表：

您在镇坪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三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加强城关小学对面路边摊整治的建议》已收悉，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立即开展整改。我局执法大队联合县市场监管部门对该区域所有流动食品摊贩开展了4次专项执法检查 and 整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当场责令改正，对不符合食品安全的，立即查封下架处理。对未办理流动食品摊贩备案和办理相关经营手续（营业执照、健康证等）的依法取缔，共查扣经营摊具3台，并告知流动食品摊贩在离学校50以外区域早8:00之前选择经营位置，依法取缔城关小学校门外流动食品摊贩经营点。

二、建立长效机制。针对此类问题，我局举一反三，成立工作专班，对城区街道划分网格责任区，时时巡查、重点值守，积极探索合理规划与科学管理相结合，科学设置和配套城市基础市

政设施、设备。巩固整治成果，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持续推进城市综合管理再上新台阶。

最后，诚挚感谢你对我县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希望你今后能一如既往地给我局多提宝贵建议和意见。

特此函告。

镇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坪县城市执法局）

2024年6月25日



抄送：县人大代选工委、县政府督查室
